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10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宏达万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万基”)出售持有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沃达公司”)的45%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044,2023-048)。

(二)公司因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对信沃达公司提起了诉讼。该诉讼最终按公司撤回起诉处理。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8月22日、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105)。

(三)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收到宏达万基《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其主张因信沃达公司其他登记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信沃达公司章程“一票否决权”等事宜影响交易安全,要求暂时中止《资产出售协议》的履行,或通过补充协议对付款及股权转让的付款期限延期至适当顺延1-2个月。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四)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向宏达万基发出《商洽函》,要求宏达万基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宏达万基于2023年10月24日向公司发送《北京宏达万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确认将付款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五)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宏达万基签署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023-094,2023-099)。

二、最新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向宏达万基致函询问其付款计划,并通知宏达万基于2023年12月22日明确回复。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宏达万基的回函或确切答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宏达万基支付其他的股权转让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出售信沃达公司45%股权的交易,可能存在因宏达万基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无法进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致宏达万基《商洽函》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3-10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续聘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详见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和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2)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2)和《关于召开公

2.召集人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和主持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东投票登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9.会议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雷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96,6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量8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数量9,6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20:30和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数量540,644,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数量469,789,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数量70,854,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数量70,854,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数量70,854,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7日(周三)14:45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7日9:15-9:25时,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CHUN BILL LIU(刘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数量236,883,87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5.5655%。其中: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数
现场投票	3	232,686,076股	44.7581%
网络投票	43	4,197,800股	0.8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量8,687,73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6711%。其中: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数
现场投票	1	4,489,930股	0.8063%
网络投票	43	4,197,800股	0.8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量8,687,73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6711%。其中: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数
现场投票	1	4,489,930股	0.8063%
网络投票	43	4,197,800股	0.80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数量236,883,87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5.5655%。其中: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数
现场投票	3	232,686,076股	44.7581%
网络投票	43	4,197,800股	0.8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量8,687,73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6711%。其中: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数
现场投票	1	4,489,930股	0.8063%
网络投票	43	4,197,800股	0.8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量8,687,73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6711%。其中: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数
现场投票	1	4,489,930股	0.8063%
网络投票	43	4,197,800股	0.8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量8,687,73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6711%。其中: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总股数
现场投票	1	4,489,930股	0.8063%
网络投票	43	4,197,800股	0.8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数量